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5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提交健康申報表
- 與會者須佩戴口罩
- 不設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進行隔離的任何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當前的COVID-19疫情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如有),為保護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的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c) 所有與會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提交健康申報表;

(d)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佩戴口罩;及

(e)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將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適時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敬請股東考慮通過提交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 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人、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 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經紀人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任命受委代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衛哲先生
齊志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余偉先生
夏里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1樓21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382,825,8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476,565,160股股份；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82,825,8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1,238,282,580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　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因此，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及齊志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將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於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各自的獨立性。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以彼等於各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後，確定建議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於不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執行董事職責。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亦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a)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及(b)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從而股東

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作為股東親身出席的現場會議以外的新增方式或取代該現場會議。本公司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細微修訂，以進行相應及整理性更改。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標記)所引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僅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1至9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5.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閻志先生實益擁有7,992,255,8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4%)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的回購權利回購股份，則閻志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1%。董事認為，此增幅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截至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60	0.55
五月	0.60	0.54
六月	0.60	0.51
七月	0.57	0.51
八月	0.62	0.51
九月	0.54	0.47
十月	0.54	0.47
十一月	0.51	0.41
十二月	0.56	0.4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50	0.42
二月	0.49	0.41
三月	0.51	0.46
四月	0.50	0.4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45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于剛博士，6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于博士目前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知名醫藥電商平台111集團之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長，曾經為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壹號店之聯合創始人兼名譽董事長。于博士擁有豐富的電子商貿及營運以及物流管理經驗。於創辦壹號店前，彼曾於戴爾公司擔任全球採購副總裁。于博士亦曾於亞馬遜網站出任全球供應鏈營運副總裁。加入亞馬遜前，于博士曾任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邁康商學院管理科學及信息系統學系的Jack G. Taylor座席教授、營運及物流管理中心(Center for Management of Operations and Logistics)總監及不確定性決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Decision Making under Uncertainty)聯席總監。于博士亦為科萊科技公司(CALE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之創始人、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科萊科技在二零零二年被艾森哲(Accenture)併購。于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康乃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頒授博士學位。彼曾在二零零二年獲得國際INFORMS協會頒發的Franz Edelman管理科學成就獎。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兩次獲得國際工業工程師協會頒發的優秀研究獎和最佳論文獎，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國際POMS協會Martin Starr生產與運營管理卓越實踐獎。于博士在國際專業雜誌上發表過80多篇文章，著書6部，獲有三項美國專利。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蘭亭集勢的董事。于博士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Baozun Inc.之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Chinada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

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博士擁有112,890,84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除所披露者外，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以上披露外，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于博士每年可獲薪金人民幣1,200,000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于博士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于博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外，于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衛哲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六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的獨立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forma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

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鴻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Fangdd Network Group Ltd.之獨立董事。彼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先生擁有10,745,4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除所披露者外，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以上披露外，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衛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衛先生每年可獲薪金人民幣1,200,000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衛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衛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披露外，衛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齊志平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中農網50.6%股權時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齊先生當時為中農網的副董事長，而於上述收購後仍擔任該職位。齊先生亦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統籌管理本集團的在線平台業務及各平台協同，中農網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能力提升，制定本集團投資和發展戰略，設計商業模式及參與本集團投資項目的決策和管理。齊先生為中農網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在連鎖零售、證券投資及電子商務領域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而於企業治理、戰略規劃及全域部署亦富有經驗。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深圳大學企業管理

專業學士學位，目前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蘭亭集勢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其董事會副主席。

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9,966,097股股份之權益，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43,384,552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0.43%。除所披露者外，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齊先生每年分別可獲董事袍金人民幣600,000元，聯席行政總裁薪金人民幣1,000,000元，該等金額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價而釐定。齊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此外，齊先生作為中農網的副董事長，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030,000元及酌情花紅。齊先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除以上披露外，齊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余偉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旗下國際貿易板塊卓爾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世界商品智慧交易中心(CIC)以及集團物流倉儲業務的運營及日常管理工作。余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涉足汽車、金融、出行、互聯網物流、國際大宗商品交易等行業十餘載，並成功創建了武漢本土的第一代汽車出行品牌。

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武漢工業學院工商管理本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所披露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余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其他附帶福利和花紅，該等金額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當時市價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余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要求需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夏里峰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子公司卓爾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卓爾購商業模式創新及日常經營管理等工作。彼在電子商務及互聯網領域有十多年的經營、管理及投資經驗，並且具備多年產業互聯網創新實踐經歷，具有大型互聯網企業的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及領導組織能力。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早年曾就職於華為，並曾參與PPLive (PPTV)的創立，在加入本集團前設立武漢奇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卷皮網)並任董事、總裁一職。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夏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所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夏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合約，夏先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卓爾~~智聯集團~~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根據2011年6月20日通過並生效的書面決議以及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而制訂)~~(以二零二二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權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書	16–21
留置權	22–24
認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追蹤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代理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的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及細則及公司名稱修~~改~~的修訂	165~~6~~
資料	166~~7~~

「資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與通知期限相關(即除去假定通知發佈日及通知發佈之日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票據結算公司」	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管轄權法律所認可之票據結算公司,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關聯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 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 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則「緊密關聯人士」將具上市規則內所賦予「關聯人士」的相同含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Development (Cayman) Holding Co.,~~ Ltd.卓爾智聯集團~~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授權監管機構」	授權監管機構, 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在此管轄權下上市或報價。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券股票及債券股票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票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並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代理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確定為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代理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代理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法律」~~	~~《公司法》第22章(1961年修訂本第3版)關於開曼群島之論述。~~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含義。
「股東」	指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妥為註冊之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除非另有說明及本細則中詳細規定，否則皆為書面通知。
「辦事處」	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若經有權投票之股東中的簡單多數股東根據細則第59條於正式發佈通知之股東大會上親自、以公司任何股東名義或由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代理(若允許使用代理)投票通過，決議將為普通決議。

「法規」	~~公司法~~法例及適用於或影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中的其他現行法規。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已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賦予屬性之含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

(a) 本細則中使用之詞語單數形式和複數形式互指；

(b) 指代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和中性；

(c) 任何涉及人的詞語將包括公司、企業、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

(d)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對於書面的表述應解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其他清晰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採取電子顯示的呈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符合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規定；

(f) 所提述之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應解釋為包括其已經生效的法律修訂條款或重新制定之新法；

(g) 若與主題及／或上下文並無不一致之處，除前述規定之外，法規中所定義的詞語及表述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h) 凡提及正簽立或簽署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則包括具有親筆簽名、加蓋印章、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其他任何簽認方式的文件；凡提及通知或文件，則包括以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擷取方式，或以實體或非實體物質等可見媒介和資訊形式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2003~~年版)第8節及第19節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在增加本細則規定之外的義務和要求上不適用於本細則；~~。—~~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k) 凡提及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則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代表、收取法規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的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

(l) 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分人士(或僅有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

(m) 凡提及電子設施，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

(n) 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細則生效之日，公司股本應分拆為單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3 9

(2) 根據~~公司法~~法例、公司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授權監管機構之規則(如適用)，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此權力應由董事會基於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拆洲被授權

(c)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在無損目前股份持有人先前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前提下，賦予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公司大會上無任何此類決定的限制，因為董事可決定若公司發行不具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於此等股份及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命名中，除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之外，每類股份的命名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附錄3 ~~10(1)~~ ~~10(2)~~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比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更小面值的股份(但須遵照~~法律~~法例規定)，關於股份分拆的決議可決定，相對於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權利或限制，在分拆形成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該等股份的一或多個部分可具有優先權、遞延權、任何其他權利或須接受任何限制；

(e) 註銷在決議通過日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的股份金額減少股本的金額，或者在無面值股份的情況下，將股份數減少至拆分股本。

5. 董事會可根據前述細則按其認為便捷的方式解決合併及分拆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在無損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可發行零碎股證書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並將出售淨收益(扣除銷售費用後)在本應有權擁有零碎股的股東之間按適當比例分配，為此，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給購買人，或為公司利益議決將該等淨收益支付給公司。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的用途，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的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相關的程序中任何意外情況或無效性的影響。

6. 公司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確認或同意條款，以~~公司法~~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不時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償還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公積金。

7.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細則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籌集的資金應視為構成公司原始資金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在認股款及分期付款的支付、過戶和轉讓、作廢、留置權、取消、退保、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遵循本細則所載的條款。

股權

8. ~~(1)~~根據~~公司法~~法例條文、公司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具有或賦予權利或限制的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目前資本的一部分)均可發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 ~~附錄3 6(1)~~

9.~~(2)~~ 根據~~公司法~~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在可能條款下，或基於公司選擇，或持股人在此等條款下可能贖回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包括從資本中發行。

~~9 倘若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透過市場或招標購買股份應限於最高價格，此可由公司根據股東大會針對一般或特別購買隨時決定。若透過招標購買股份，應向所有股東提供招標文件。~~ ~~附錄3 8(1) 8(2)~~

權利變更

10. 在件

(a) 必需的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應不少於兩人(或股東為公司、妥為授權之代表),持有或代表(透過代理)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面值的~~三分之一投票權;在此等持有人的延期會議上,兩位持有人或(或股東為公司)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不論持有多少股份數)即達法定人數;而 ~~附錄3 6(2)~~

(b) 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視為可透過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進一步的股份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法例、本細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在無損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在其決定的時間內,按其決定的對價,將該等股份的認股權提供、分配、授予其決定的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公司及董事會在設立或授出股份的任何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均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該等分配、發售、認股權或股份。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形式,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該等地區屬於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條款影響的股東為任何目的均不得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基於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授予持有人認購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的權證、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公司可根據支付佣金、提供經紀人佣金或~~法律~~法例許可的所有權力行使任何股份的發行。根據~~法律~~法例規定,佣金可按現金支付或以全額或部分支付股份配發,或各佔一半。

14. 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否則，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迫使公司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根據~~公司法~~法例及本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在股份配發之後及任何人士錄入股東名冊之前，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還可給予獲分配者任何股票分配的放棄權，並依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股份證書

16. 簽發的每一份股份證書應加蓋印章、印章複製品或列印印章，並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支付的金額，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簽發的股份證書不應代表多個類別的股份。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決定任何證書(或關於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名，但可透過若干機印方式列印於該等證書之上。 ~~附錄3 2(1)~~

17. (1) 若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公司並無義務簽發多份證書，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交付證書即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2) 倘若股份歸於兩人或更多人士名下，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就通知送達及與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股份轉讓除外)，錄入股東名冊的第一位人士將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分配股份時，姓名錄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在首先獲得董事會不時同意為每一份證書支付一定費用的情況下，均有權無償收到關於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的一份證書或關於此類別的一個或多個股份的多份證書。

19. 股份證書應在~~法律~~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自股份分配後的相關時間限制內發行，以較短者為準，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及在轉讓登記後不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

20. (1) 在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的證書應予以放棄並註銷，關於受讓人受讓的股份的新證書將以本細則第(2)條規定的費用向受讓人簽發。若放棄的證書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將按前述由轉讓人支付相關費用後向該轉讓人簽發新證書。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應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最高相關金額，但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此費用的較低金額。

21. 若股份證書損毀、污損、遺失、被盜或損壞，如有要求，可向相關股東簽發具有相同股份的新證書，前提是股東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的最高支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金額，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證據和彌償的條款和條件(如有)並向公司支付因公司調查及彌償證據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合理的零星開支。對於損壞或污損的情況，則須向公司交付舊證書。若認股證已發行予持有人，將不會發行新認股證替代遺失的認股證，除非董事會已排除合理懷疑信納原認股證已銷毀。 ~~附錄32(2)~~

留置權

22. 對於所有資金，公司對任何股份(非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股份目前是否應付，或在固定時間認購或應付。對於股東或其產業欠付公司的所有款項，公司對所有在股東名下(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份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相關款項是在向公司發出關於該股東以外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相關款項的支付或清償期是否實際已到，亦不論相關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的聯名款項。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該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不時、普遍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望禮~~豁~~

23. 根據本細則，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為之存在的款項目前可付，或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抵押目前可清償或解除，且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14)天期滿(通知應說明相關款項目前應付並要求付款，或說明債務或抵押目前應清償或解除並要求清償或解除)，且關於在不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進行銷售的意向通告已發送股份的目前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銷售。

24. 在支付銷售成本後，公司銷售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負債(若該等債務或負債目前應付)，餘額應(若在股份銷售前已存在的針對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目前未應付)支付給銷售時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銷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出售給購買人的股份轉讓。購買人應作為股份持有人登記轉讓，而且購買人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認股款

25. 根據本細則及分配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中未繳付的任何資金(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每位股東都應(根據至少提前十四(14)個淨日發出並說明支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按其股份催繳的金額通知向公司支付。認股款可由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推遲或撤回，但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除出於善意外的任何延長、推遲或撤回。

26. 當授權作出認股款催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認股款催繳，認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即使與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後續轉讓，須繳付認股款的人士應承擔其認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認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若在指定日之前或當日未支付股份的催繳款項，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應就該等拖欠款項支付罰息，罰息期間為自相關款項指定支付日起至實際支付時止，息率不超過年息的百分之二十(20%)。此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全部或部分豁免此罰息。

29. 在欠付公司的所有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欠付)以及相關罰息及費用(如有)已支付前, 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代理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任何特權。

30.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認股款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的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 作為引發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催繳認股款的董事會決議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要;催繳認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無須證明指定哪位董事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 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的確證。

31. 任何基於分配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分期付款)應視為已妥為催繳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的認股款, 若未能作出支付, 本細則條款將適用, 猶如此款項已到期並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為獲分配者或股東設定不同的認股款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 從願意提前支付的股東處接收關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資金或分期付款(不論是金錢或金錢等價物), 對於該等預先支付(但預先支付並不能成為目前應付)的所有或任何資金, 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罰息。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1)月書面通知股東, 將預先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股東, 除非在該提前通知期滿前, 該預先支付的款項已達到相關股份的指定繳付日期。提前支付認股款並不能使此等股份的持股人有權享受後續宣派的股息。 附錄3 ~~3(1)~~

股份沒收

34. (1) 若應付認股款到期後未支付, 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工作日向到期應付人士發出通知:

(a) 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認股款以及已產生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

(b) 並說明若不遵守通知規定，認股款相關的股份將有可能被沒收。

(2) 若未能符合任何此等通知之要求，通知相關的股份可在其後隨時(在通知要求的所有到期認股款及其罰息支付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沒收，該沒收應包括沒收股份的所有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時，關於沒收的通知應在沒收持有人股份之前送達相關人士。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知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有可能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保，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退保。

37. 任何沒收的股份應視為公司財產，可基於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給該等人士，並可在出售、重新分配或處置前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隨時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在沒收日就相關股份欠付公司的所有資金以及(若董事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的罰息(息率按董事會規定，但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向公司作出支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沒收日強制執行支付，而不會以沒收股份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備抵，但是，若公司已全額收到關於該等股份的該等款項，該人士的相關責任將終止。為符合本細則之目的，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在沒收日後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支付時間尚未達到，仍應視為在沒收日應付，該等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支付，但應付罰息的計算期間僅為所述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

44. 股東名冊與香港股東分冊應視情況在每個工作日開放至少兩個(2)小時，在辦事處或名冊根據~~法律~~法例存置的其他地方供股東免費查看或其他人士在支付2.50港元(最高)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看，若合適，在註冊辦事處支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在~~指定報章及~~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股東名冊(包括股東海外名冊、本地名冊或股東分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30)天。 ~~附錄13B 3(2)~~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均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的分配、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此前或此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公司通知，並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1) 根據本細則，任何股東都可使用通用表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表格或董事會所批准其他任何表格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東可親筆簽名，或者(若轉讓人及受讓人是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可親筆簽名、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其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酌情權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的責任。在無損前述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決議接受使用機械方式簽署過戶。在受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要轉讓股份的所有權應視為仍屬於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的行為。

48. (1)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歸入董事會不認可人士名下的轉讓或根據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畫發行並轉讓限制仍存在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而無須提出任何原因；董事會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歸入超過四名(4)聯名持有人名下的轉讓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附錄3 1(2) 1(3)~~

(2)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嬰兒或心智不健全或有其他法定殘障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迄今任何輟[illegible]可

49. 在不限制前述細則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的最高支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向公司支付的較低金額； 附錄3 1(1)

(b) 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c) 轉讓文書已與其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的其他證據(以及，若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簽字的授權書)一同提交至~~法律~~法例許可的相關註冊辦事處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轉讓辦事處；及

(d)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應在轉讓提交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和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轉讓登記，暫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30)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天期間。

股份轉移

52. 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名持有人)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應為公司認可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細則並未解除去世股東(不論單獨還是聯名持有)的產業承擔關於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債務的責任。

53.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要求的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受讓人。若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在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若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執行支持該人士的股份轉讓。本章程中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款應適用於前述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相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54.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若已符合本細則第72(2)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股東會議上投票。

無法追蹤的股東

55. (1) 如果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在無損於本細則第(2)段規定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憑證。但如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被退回，則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發生該等情況時停止發送支票或憑證。 ~~附錄3 13(1)~~

(2) 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追蹤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附錄3 13(2)(a) 13(2)(b)~~

(a) 在相關時期內以本細則授權的方式為任何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的金額向該等股東發送的總數不少於三份的所有支票或憑證(與有問題之股票的股息相關)均未予兌現；

(b) 截至相關時期結束時，公司在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均未獲得任何有關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規定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蹤跡的資訊；及

(c) 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管控股份上市規則要求，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對銷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發出通告及於報章內刊登公告，並且自該等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允許的更短期限。

在上述規定中，「相關時期」指由本細則第(c)段中所述的公告之日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時期。

(3) 為使任何該等銷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進行該等股份的轉讓，並且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轉讓文書應猶如購買資金一般具有效力，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的權利不應受與該銷售相關的程序中任何意外情況或無效性的影響。該等出售的淨收益將歸公司所有。在收到該等收益時，公司應當對前股東負有與該等淨收益相等的債務。對於該等債務，不應產生任何信託責任，也不應就其支付任何利息。對於公司將該淨收益用於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所獲得的任何資金收益，公司均無須進行解釋。無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生去世、破產或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喪失，任何依照本細則進行的銷售均應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公司採用這些細則的年份(在上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用這些細則之日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之外，~~公司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且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召開。 附錄~~13B 3(3) 4(2)~~

57.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召開，這由董事會決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申請提交之日合共持有公司股本至少~~不低於公司繳足資產~~十分之一~~而且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應始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的任何事務處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若在該申請提交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在唯一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對於因董事會失責而使申請人發生的合理費用，公司應償付給申請人。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如要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若要召開要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若要召開其他所有~~特別~~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根據~~法律~~法例在較短通知期間召開，前提是獲得以下同意： 附錄~~13B-3(1)~~

(a) 對於作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b)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多數股東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的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應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 (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其他會議地點, (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 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 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地點、~~及(d)會議中要考慮的決議明細~~以及(對於特別業務)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等會議。每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在這些細則條款或其持有股份發行條款下無權從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股東之外的所有股東發出, 向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及每位董事與核數師發出。

60.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在代理文件隨同通知發送的情況下)未能向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送該等代理文件, 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通知或該代理文件, 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程序均不會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以及所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均視為特殊業務, 以下情況除外: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 考慮及採納賬冊、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c) 選任董事及其他職員以彌補退任人員產生的出缺;

(d) 委任核數師(若~~法律~~法例並未規定須就有關委任發出特殊意向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 確定核數師薪酬, 及董事薪酬及額外報酬的表決方式~~;~~。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分配或授予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

~~(g) 向董事授出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其代理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之代表~~票據結算公司指定為授權代表或代理的兩名人士(僅為湊足法定人數)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解散。但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推遲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如未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在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若在相關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此會議應解散。

63. (1) 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在自任何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如果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的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如果所有董事均沒有出席會議，或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又或選任的會議主席已退任，則需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理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指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有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將大會不時(或無限期地)推遲及／或在大會決定的不同地點及／或以大會決定的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不時將會議推遲至大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7)個淨日發出通知~~告~~，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細資料~~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惟無須於該通知~~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知~~告~~。

64A. (1)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代理，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代理，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代理：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代理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代理仍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理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理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理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推遲會議(包括無限期推遲會議)，而毋須經過會議同意。在推遲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推遲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有絕對酌情權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理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理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前提下，及受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無需任何股東親身出席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5. 若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若以特別決議形式正式提呈決議，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喱簏摔

67. 倘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於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生效，並將其加入公司會議記錄簿內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本公司只須披露投票清點結果。

6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投票。

69. 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若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擁有的其他投票外)。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理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去世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3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但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2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就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進行投票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在內。 ~~附錄3 14~~

74. 若：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未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理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票據結算公司), 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或代表(如該股東為公司), 代其該股東出席及投票。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代理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理或代表以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代理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 代表自然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或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附錄13B 2(2)~~

76. 委任代理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字, 或若委任人為公司, 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字。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理文件, 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 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理文件, 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附錄3 11(2)~~

77. (1) 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文件或委任代理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理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理(無論是否為本細則所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 以及終止代理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 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理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 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 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 若確定如此使用, 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 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 則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公司。

(2) 在文件提名的人士將要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 應將代理委任文件及該文件據之簽字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的經認證副本提交會議通知或公司簽發的代理文件中指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的其中一個(或若並未指定該等地點, 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或(如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在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 委任代理的文件即告失效, 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委任代理文件的交付不得妨礙股東~~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進行投票, 在此情況下, 該代理委任文件視為廢除。

78. 代理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 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理文件。代理文件須視為授予代理可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的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的權利。除非代理文件包含相反聲明, 否則, 應對任何續會或會議延期以及與其相關的會議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理文件視為有效, 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符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 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理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 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附錄3 11(1)~~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去世或精神失常, 或撤銷已簽立的代理文件或授權書, 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代理文件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 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代理文件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告, 則根據代理文件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理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進行，並且本細則有關代理及委任代理文件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相關代理人及據此委任代理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若公司為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若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就細則而言，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附錄13B-2(2)~~

(2) 若公司股東為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則可委派代理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公司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妥為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行使與該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 ~~附錄13B-6~~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妥為授權之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首先須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由其大多數人士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根據本細則第84條，董事任期可由股東決定，或於董事未做出決定的情況下，則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或彼等職位因其他原因出缺。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方式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因填補臨時出缺而~~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之後的本公司第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方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不得規定以其任職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附錄3 4(3)~~ ~~附錄13B 5(1)~~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若總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近似值)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85.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並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咬陣筑舉行告

(2)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4) 若其破產或收到法院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全面暫停向貸方付款或還款；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細則獲任命之董事在免職時應受到與公司其他董事免職相同條款之規定，若其因任何原因需中止董事職務，則應立即中止其職務。

88. 儘管本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相關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告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此外，替任董事亦可為獨立董事和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通告，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並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原有報酬應不時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除非投票選出的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配，若未達成一致協定，任職為支付報酬的部分相關期限的任何董事在其任職期間應只獲得與期限成比例的金額。該等報酬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有權就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針對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的所有差旅費與額外成本或履行董事義務時的其他支出獲得報銷或預付。

95. 任何董事因公司原因申請出國或駐留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的董事一般義務以外的服務時，可獲得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額外報酬應附加至或替代按照其他章程提供的任何原有報酬。

96. 就解僱或退任事宜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已退任董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款項)之前，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公司批准。 附錄~~13B-5(4)~~

董事的利益

97. 董事可：

(a) 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同時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任職條款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何董事因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獲得的任何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的獎勵)應附加至根據其他章程提供的任何報酬上；

(b) 透過本身或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能(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及其公司可就提供的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c) 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關係的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且(除非另行同意)該董事不負責解釋就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因在其他任何公司的利益關係而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或實施本公司控股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可由其他公司的董事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支持任命相關董事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投票決定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薪酬，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法投票支持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其可能成為、即將成為或已任命為此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其是或可能因利益關係以上述方法行使該等投票權。

98. 根據~~公司法~~法例及本細則，董事或提議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免職，不論因其任期或任職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與之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會失效，因此類合約或以此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職務或以此方式建立的信託關係就該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但此董事應根據本細則第99條在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披露其利益關係性質。

99. 若知曉的董事在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提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存在利益關係，應在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董事知道其後將產生該利益關係)，或(對於任何其他情況)在董事知道他具有或已產生相關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利益關係的性質。根據本細則規定，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綜合通知，內容主要涵蓋： ~~附錄13B 5(3)~~

(a) 他為特定公司的成員或高級職員或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

(b) 他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指定的與其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

則應視為已按照本細則充分聲明與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益；但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可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其內容方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關於其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與之存在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決議進行投票(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事件： ~~附錄3 4(1)~~

(i) 於下列情況下給予保證或賠償：

(~~i~~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士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利益而借出資金或承擔債務，向其或其緊密關聯人士給予任何保證或賠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b) 就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有或部分債務或負債的負責人，向第三方給予任何保證或賠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是單獨、聯合保證或擔保或給予保證；

(~~iii~~) 關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可供收購、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本公司進行的發售的任何提議~~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及/~~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因作為該發售的承銷或次級承銷參與人而產生利益關係；

~~(iv) 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以與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即，僅因其在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產生利益關係；~~

~~(v) 關於董事或其關聯人士(無論作為高級職員、執行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任何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並非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士累計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本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i) 關於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利益~~股份計劃採納或修改或運作、養老金或退休金、去世或傷殘撫恤金計劃~~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或與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相關但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一般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的其他提議或安排。~~

(a) 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關聯人士及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相關但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一般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的養老金或退休金、去世或傷殘撫恤金計劃；及

(iv) 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僅因持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以與其他持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相同方式持有當中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或源自透過利益關係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人士，該公司應視為是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根據本段規定，應忽略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其本身或其他任何人不具受益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利益為還原利益或剩餘利益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有權接收其收入)以及該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只存在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關係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

~~(3) 若某公司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關係，一位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亦將視為與該交易存在重大利益關係。~~

(42)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相關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c) 在~~公司法~~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13B 5(2)~~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連絡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本公司印章。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 零碎 特證 絲号 劈襖⑽押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 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 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依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發出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 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就此目的而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 於考慮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 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 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 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 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 有關行為應屬有效, 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 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 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 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 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 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 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 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 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必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 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名叻冊, 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需登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採用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以本細則規定形式簽署之每份文書須被視作此前已經獲得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 附錄3 2(1)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關閉後七年(7)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條規定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附錄3 ~~3(1)~~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於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發時，亦可派發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生

頭以
生股消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戶口，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3(2)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現釐該E蛁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饗茂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13B-4(1)~~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附錄35~~ ~~附錄13B-3(3)~~ ~~4(2)~~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 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 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 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 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 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 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 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 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 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 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13B 4(2)~~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於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符合細則第152(2)條的前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進行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 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可採用當面遞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 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 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 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惟在網站刊發通知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 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 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附錄3 7(1) 7(2) 7(3)~~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範圍內的任何「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 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配送或交至上述地址;

(d) 可於適當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送達;

(e) 在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等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公司可供該等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及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本,或可同時提供中英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c~~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死亡、破產、精神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儘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候(無論現在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13B-1

資料

16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茲通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a) 重選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衛哲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齊志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重選夏里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

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illegible]董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鑒於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有任何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

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拒絕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採取之防疫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三天，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九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